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基于目前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0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事项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